

呈 文

一、呈國民政府爲本會擇定會址開始辦公

并訂期委員就職呈請派員監誓由

敬呈者 佛成等奉

委爲僑務委員會委員現經擇定東堤革命紀念會爲會址並於本

月十六日開始辦公謹訂本月二十日於

國府紀念週後舉行宣誓就職理合呈請

察核敬乞

派員監誓以重典禮實叨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蕭佛成

鄧澤如

陳耀垣

呂渭生

李綺菴

二、呈國民政府爲本會各委員就職呈請察

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就職事案奉

鈞府第八四號令開爲令知事本府第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任命

蕭佛成鄧澤如陳耀垣呂渭生李綺菴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

員并指定蕭佛成呂渭生鄧澤如爲常務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員即便知照等因奉此佛成等遵於本月二十日宣誓就職理合

呈請

察核俯予備案實叨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蕭佛成

鄧澤如

陳耀垣

呂渭生

李綺菴

三、呈國民政府爲本會啓用印信呈請察核

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九五號令開爲令行事茲頒發該委員會印信一顆文曰國

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印合行令仰祇領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